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3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水利局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辦理排水路強化與疏濬，執行雨水下水道建設以建構完整都市排水系統，及海岸沙洲復育、山坡地水土保持與管理等，以確保質優、永續之水資源及保育管理。

落實污水下水道建設、健全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及河川水質淨化改善，提昇優質生活環境品質與回收水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亦整合及擴充建置並強化監控系統，提升本市防汛資訊監控及應變之能力，並朝向高保水、透水的安全水環境邁進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市管區域排水、中小排整治及疏濬：

- (一) 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濬工程，維護各排水路暢通，改善排水系統淤積狀況，提升整體防洪排水功能。
- (二) 針對沿海地區包括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等區域排水範圍內之蚵架及定置漁網，為確保排水路通洪能力正常發揮，積極勸導民眾主動拆遷，經勸導無效將強制實施相關13條排水路拆除作業，約25公里。
- (三) 市管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為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於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建設地區採取綜合治水策略，維持163條公告區排合計638公里及中小排原有防洪功能，配合水利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整治率預估逾67%。
- (四)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項系統化治水工程，辦理各項綜合治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瓶頸段拓寬改善以及急要段應急工程，113年持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第1至7批次及108至112應急工程，共核定147件，已完工95件，施工中30件，其餘辦理招標、設計及用地取得等作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核定33案(30案已完工結案、1案施工中，1案發包中、1案設計中)。
- (五) 轄管25座滯洪池，蓄水約609萬噸洪水，可疏緩下游排水壓力，有效降低積淹水。已完成24座，施工中1座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外地下滯洪池，預計113年底完成。

二、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及加強維護與管理：

- (一) 為達更佳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情況發生，依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積極推動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113年預計可新建雨水下水道9公里，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建設長度預計可達約753公里，普及率將逾80.5%。
- (二) 維護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巡檢其通水功能，確保防範水患於未然，統計113年間雨水下水道疏濬長度可達120km。
- (三) 強化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三、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維護管理：

- (一) 113年落實抽水站63座操作維護管理及水門1,762座維護工作，執行例行及年度維護保養，以發揮設施防洪功能，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加強執行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定期派員自主檢查，抽水站汛期每月檢查4次、非汛期每月檢查2次，水閘門汛期每月檢查2次、非汛期每月檢查1次，移動式抽水機汛期每月檢查2次、非汛期每月檢查1次，另外於年底完成抽水站、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保養，提高設備妥善率。
- (二) 推動抽水站新建及老舊機組汰換，確保抽水站功能正常運作。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應變佈設移動式抽水機於局部低窪低地，搭配正規大型抽水站抽排，可有效因應暴雨時抽排地表逕流減輕淹水威脅。
- (三) 由值班人員監控雨量、水位、移動式抽水機運作等資訊，如突發暴雨時，由值班人員通知轄區啟動抽水機，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監測中心遠端遙控開啟截流閘門及關閉進流閘門等即時監控處置。
- (四) 113年抽水站建置、機組更新及老舊水閘門更新各項工程說明：
 1. 抽水站建置方面：預計完成4座抽水站；分別為康區鹽洲抽水站1座抽水量26.25cms、安南區海東D2抽水站1座抽水量8cms、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區抽水站1座抽水量30cms、安中抽水站1座抽水量24cms。
 2. 機組更新方面：持續爭取經費辦理老舊抽水站機組更新改善工程，確保本市防洪抽水站抽水能力足夠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辦理老舊閘門更新整修2處。

四、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 (一)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籌建及開辦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
- (二) 每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1.5至2%，至113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29.5%以上，用戶接管累計至113年底預計達21.5萬戶以上。

五、辦理水質淨化場建設：

- (一) 完成二仁溪(4處)、鹽水溪(5處)、急水溪(2處)、七股溪(1處)及竹溪(1處)設置13座水質淨化場，範圍包括三爺溪排水、港尾溝溪排水、永康排水、劉厝排水、竹溪、月津港等排水，總處理水量每日11.35萬噸，大幅削減民生污水負荷，使臺南市河川與區排水質變乾淨，營造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 (二) 積極維護管理全市污水下水道管渠設施，循序漸進提升管網之妥善率，公共管線總長度約551公里，完成污水下水道清淤檢視長度約63公里，預計於113年疏浚檢視管渠總長度7公里，並辦理2公里管渠修繕作業。持續以區段翻修免開挖之修繕工法將交通影響降至最低，延長管線之使用年限，確保污水順暢運輸，污水下水道系統能永續經營。
- (三) 健全操作水質淨化設施，檢核管轄範圍內水質淨化成效，目標以進流水之BOD、SS處理與改善氨氮削減，辦理本市境內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竹溪等流域水質保護工作。

六、辦理回收水再利用：

- (一)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開辦污水下水道建設，本市所轄已營運有安平、仁德、虎尾寮、安

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7座水資中心，每日可供應1.68萬噸回收水。

(二) 113年持續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政策於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內外設置回收水取水口，提供需水民眾免費取用於洗掃道路、抑制揚塵等非人體接觸使用。

七、持續推動再生水設施及下水污泥資源再利用，落實零廢棄政策：

(一) 辦理永康再生水廠：再生水廠與污水廠及科學園區配水池均已完成，111年12月16日起每日供水0.8萬噸，另因應抗旱已於112年4月7日增量供應至每日約1萬噸，預計113年最大可供應每日1.6萬噸。

(二) 辦理安平再生水統包案：再生水廠輸配水管線及科學園區配水池均已完成，另環教中心預計112年9月底完工。已於112年3月第一階段每日供水1萬噸；另因應抗旱已於4月28日增量供應至每日2萬噸；112年7月增量供應至每日3.75萬噸，113年維持供應每日3.75萬噸。

(三) 辦理仁德再生水統包案：為全國首座以交換水源方式供應的再生水廠，由台積電與奇美實業作為首批換水廠商，為多元供水樹立新典範，目前施工中，預計113年底最大可供應每日1萬噸。

(四) 所轄七座營運之安平、仁德、虎尾寮、安南、官田、柳營及永康等7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產出量逐步增多，辦理下水污泥厭氧消化回收有用能源，朝燒結再製景觀粒料方式，達循環經濟目標。

八、營造親水環境：

(一) 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藉由截流淨水及生態景觀營造將本市運河、竹溪等重點河川水岸環境優質化，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二) 運河水環境：水利局於110年4月在民生截流站建置10台微氣泡溶氧系統，藉由提高含氧量改善水質，強化其自淨能力。後續於中正截流站加佈溶氧系統，以擴大曝氣範圍，已於112年5月完成決標作業，預計8月完成安裝。為進一步改善運河水質，針對目前運河沿岸尚未處理、水質較差且水量大之 26 處排水口納入污水下水道工程辦理截流，以根除污染源，113年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辦理底泥清淤等工程，以提升運河水質，打造親水家園。

(三) 竹溪水環境：環保署補助約2,000萬元辦理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計畫，於竹溪橋與金湯橋間公有用地規劃設計一處水質淨化場，以截流處理竹溪排水，以改善竹溪橋下游周邊環境，113年持續向環保署爭取工程經費約5億元。

九、山坡地監督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整治：

(一)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與宣導、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落實治山防洪工程。

(二) 對於野溪清疏及坡地整治，避免水流沖刷邊坡，造成水土流失，持續加強山坡地監督及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113年底預計整治野溪1,200公尺。

(三) 辦理土石流疏散避難宣導及演練、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113年度預計舉辦9場土石流疏散避難兵棋推演與宣導土石流警戒值，針對土石流高潛勢2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加強實兵演練，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業。

十、與中央合作推動海岸整治及潟湖沙洲保育：

(一) 與中央合作推動黃金海岸沙灘養灘及防護工作，加強沿海地區防災功能，保障民眾生

命財產安全。

- (二)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復育沿海潟湖、沙洲及沙灘，建立沿海地區抵禦颱風暴潮之第一道防線，113年底預計完成沙洲復育1,000公尺。

十一、地下水保育及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一) 積極推動5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以保護本市各水庫水源免受污染可永續運用，同時符合受限者得償之精神，避免保護區內居民權利受損。
- (二) 保育地下水資源，113年度於地下水管制區預計辦理4場次配合文化局藝文活動，設置宣導攤位積極對民眾宣導正確用水觀念，因應本市養殖漁業發展，鼓勵利用地面水水源或海水從事養殖，減少依賴地下水，以落實水資源合理永續運用。
- (三) 向中央提報113年度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爭取經費辦理地下水管制地區水資源保育，依計畫加強違法水井封填作業，113年預計完成填塞60口違法水井，可有效降低地下水違法抽取量。
- (四) 公告辦理既有水井納管作業，藉由宣導、申報、複查及輔導合法作業程序，將全市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除可健全地下水資源管理及改善地層下陷問題外，市民可經由輔導合法取得水權後，獲得更全面的用水保障，預計113年可輔導水井300口合法化。

十二、落實出流管制：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申請開發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依法須辦理出流管制審查，並於開發基地內設置滯洪設施，將開發所增加逕流蓄存在基地內，避免造成週邊淹水風險，預計本市113年申請開發案件約50案。

十三、推動非工程防災措施：

- (一) 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計、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測淹水深度。
- (二) 維護管理目前已建置217站設備(102處水位站、31站雨量站與84處影像監視站)，113年預估建置21處(5處水位站、16處影像監視站)即時掌握雨情、水情及災情等資訊，並且運用智慧物聯網技術將全市278處路面淹水感測器(113年預估增設30處路面淹水感測器)積淹水情形即時回傳，提供防救災人員快速掌握與應變處置。
- (三) 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113年度持續輔導預計47個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並積極向水利署爭取新增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增強社區自主防災意識與知能。
- (四) 整合水利局水情中心各監測系統及擴充建置，強化水利局水情監測設備，以提升本市防汛資訊監測及應變之能力。持續推廣APP應用並納入淹水感知器即時資訊，同時視覺化予市民參考運用。

十四、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一) 辦理業務相關講習，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素養，預計113年辦理業務相關講習約20場次。
- (二) 強化對民眾之服務品質及強化效能，對攸關民眾權益之建築基地是否涉及排水範圍查詢，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服務速度，區域排水範圍內相關使用行為申請表格電子化，供民眾隨時可於水利局網頁下載填寫，強化申請作業效能。
- (三) 為加強輔導規劃113年預計宣導山坡地申請之開發行為（水保服務團組訓2場、山坡地

安全維護教育訓練4場、社區宣導15場及校園宣導7場、水保擺攤宣導活動7場)、區域排水違法蚵架拆除及執行違法水井處置，保障國土安全及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本局同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本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本局同仁年學習目標時數應達20小時以上，學習目標時數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計畫變動，其中10小時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數位必修之時數達10小時以上，並完成每年4小時環境教育之學習(含2小時低碳課程)。

十六、加強水利工程相關知識，兼顧水資源環境衡平：

為提昇本局同仁對水利工程與環境生態衡平概念之重要性，增進水利相關知識、實務與環境認知，辦理工程實務與環境生態相關訓練及戶外體驗活動，藉由各地訓練及體驗等活動，領悟水資源與環境議題息息相關，增強水利局同仁對水利工程設施融入原生環境之相關知識，瞭解未來水利工程設計及維護、再生水充分運用、水資源之重要性及友善環境永續經營。

十七、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擷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歲入預算執行率達90%以上。